

新北市 113 學年度情緒行為障礙相關醫療及教育知能研習-

青春重啟：找回你的學習動力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18條
- (二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與臺北榮民總醫院合作辦理向日葵學園實施計畫
- (三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結合醫療與特教教學，讓一般教師能深入認識懼學症，早期察覺學生的情緒與行為困擾，並及早介入以提供適當的支持與治療，減少因懼學所引發的情緒與行為問題，進而提升學生的心理適應能力及社會化功能，維持穩定的學習歷程，並增強學業表現與生活適應能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醫學部兒童青少年精神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向日葵學園
- (三) 協辦單位：新北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四、研習時間：113年11月26日(二)整天

五、研習地點：臺北榮民總醫院 CiC 醫療創新中心 9 樓創意沙龍

(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)。

六、研習對象與名額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

1. **薦派參加**：本市經相關醫療評估於向日葵學園就學學生之學校，請薦派特教教師或普通班教師參與(每校至多2名)。

2. **自由參加**：

- (1) 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教師、輔導教師或相關教師。
- (2) 學生家長。

(3)對青少年心理衛生有興趣之醫護人員、從事相關工作之各職類醫事人員。

(4)因應課程內容，優先錄取本市學校特教教師及學生家長，若尚有名額開放錄取青少年心理衛生之相關醫護工作人員。

(二)研習名額：60名。

七、課程時間及內容：

時間	課程主題	負責人/講座
09:00~09:30	報到、領取講義	新北市國光特教中心
09:30~09:40	開幕致詞與課程介紹	北榮精神部鄭佳洵醫師
09:40~10:40	解開懼學症的密碼：早期辨識與有效介入策略	林鈺涵醫師
10:40~10:50	Coffee Break	
10:50~12:00	談情緒行為障礙生之學校與醫院合作模式 (含向日葵學園介紹與實地參觀)	曾淑君護理長
12:00~13:00	中餐	
13:00~14:00	以學生為中心的多元介入：結合向日葵學園的臨床實務經驗，從識別困境到有效策略實踐-1	林鈺涵醫師 賴郁杰護理師 黃鈺雯職能治療師
14:00~14:10	休息時間	
14:10~15:00	以學生為中心的多元介入：結合向日葵學園的臨床實務經驗，從識別困境到有效策略實踐-2	吳沛芸心理師 張絲零社工師
15:00~15:30	討論、意見交流	全體講師
15:30~	簽退	新北市國光特教中心

八、報名及錄取方式：

- (一) 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8 日 (一) 前，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) / 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 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 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 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。請務必確認所填之 e-mail 信箱帳號是否正確，以便接收線上研習相關資訊。
- (二) 首次於全國特教資訊網報名者，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和生日即可報名。
- (三) 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- (四) 研習前三日，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，並依據報名資料寄信通知研習網址。

九、研習時數：

- (一) 依教師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共核發 6 小時。
- (二) 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 1 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於研習後 10 天內向承辦單位查詢，逾時不受理申復（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）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教師假務處理：

1. 薦派參加之教師：本局同意錄取教師以公假派代方式出席（每校至多 2 名）。
2. 自由參加之教師：本局同意錄取教師以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方式出席。

(二) 報名後不克出席之教師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1. 薦派教師，請於研習後 3 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，核章後掃描 e-mail 至國光特教中心 (promote@sec.ntpc.edu.tw) 辦理請假事宜，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/活動訊息/研習資訊下載。
2. 自由參加教師，已經錄取、或超過報名期限以致無法取消者，請於研習前來信國光特教中心 (promote@sec.ntpc.edu.tw)，審核欄列為「請假未參加」。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，請於研習後 3 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，核章後掃描 e-mail 至國光特教中心 (promote@sec.ntpc.edu.tw) 辦理請假事宜，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/活動訊息/研習資訊下載。
3.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未來其他研習的錄取順位。

(三)研習場地需自費停車，敬請配合研習場地醫院防疫措施，如有感冒症狀者請勿出席。

十一、本案經費由國光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